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8016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同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方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方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66,016,71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32.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76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A8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765.6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30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45,765.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7.0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65.36 万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募集资金账户	9,084.54	233,165.75	242,250.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募集资金账户	7,680.00	420,480.63	428,160.63
合计				16,764.54	653,646.38	670,410.9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76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6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6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5,767.34	245,767.34	245,767.34	245,765.66	245,765.66	1.68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5,767.34	545,767.34	545,767.34	545,765.66	545,765.66	1.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67.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 1.68 万元、利息收入 65.36 万元。该募集资金结余为本公司为支付转账手续费、账户服务等小额手续费而预留的备付金。本公司募投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3 月销户完毕，募投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证书编号: 11000012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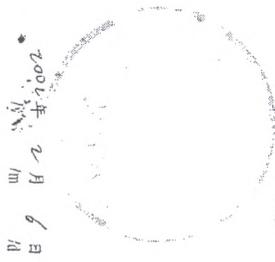


姓名: 高海涛
Full name: Gao Hai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8年11月2日
Date of birth: 1958-11-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lunxin CPAs
身份证号: 11010158110230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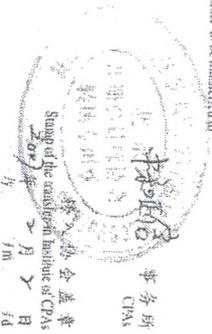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 of CPAs
2011年 月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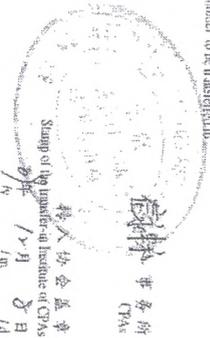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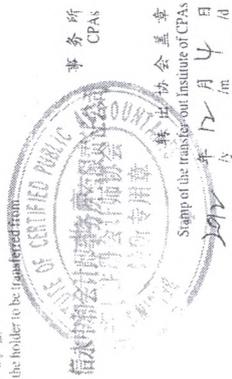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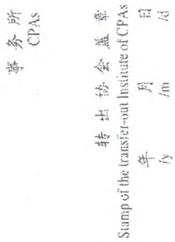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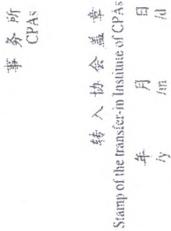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21197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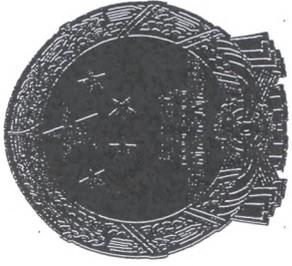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7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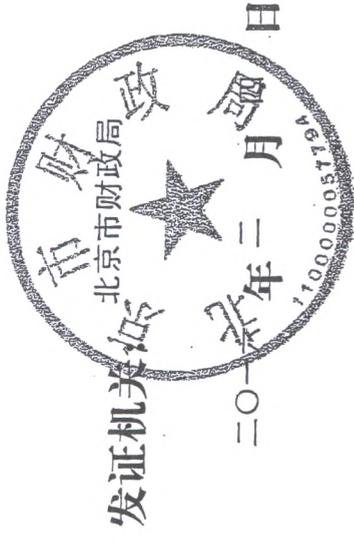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